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5-ZCZX-G2026-0024 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12-68756470

乙方（供应商）：苏州众通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58 号 22 幢 101 室 A18

联系人：李青

联系方式：13915559429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联系电话：0512-65115591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ZCZX-G2026-0024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品牌：比其高 规格：5 公斤/桶	5.4	吨	394900 元/吨	2132460 元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费用
2	5%联苯菊酯水乳剂		品牌：康宇牌 规格：20 公斤/桶	1.8	吨	52000 元/吨	93600 元	
3	0.5%氟铃脲杀	地下型饵站	品牌：江枫牌 规格：20 套/箱	50	套	30 元/套	1500 元	

	白蚁（浓）饵剂监控系统	地下型饵料	品牌：江枫牌 规格：20 对/箱	100	对	8 元/对	800 元	
		地下型饵剂	品牌：江枫牌 规格：25 个/箱	10	个	120 元/个	12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2229560.00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验收通过、按照药物保存要求无偿存储于乙方库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补充通知（如有）；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标的物交付

3.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

3.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

3.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3.5 交货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所供批次产品的送货单。

（2）所供批次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不含饵站及饵料）。

3.5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1）乙方未按以上包装及标签要求提供货物的；

（2）未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

（3）所供产品交货时提供材料不全的；

（4）所供产品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

（5）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经检测不符合投标响应承诺要求的。

如首次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产品，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如二次出现以上情况，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4 甲方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验收，如检测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支付：

7.1 支付步骤和比例:根据甲方要求自乙方开始服务之日起每季度按实际供货（产品须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结算一次，最后一季度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完成后按照实际供货情况结清。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售后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货物破损，由乙方无偿调换。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整（￥111478 元）。

9.2 缴纳形式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退还（无息）。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0.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17.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李青

日期：2026.4.30